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林羿君

電話：03-9251000#1133

電子信箱：vickilin0126@mail.e-land.go
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04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業經內政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公告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5號函辦理，並附旨揭公告影本。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律師公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

主 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囑託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